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法人代表	陈大君 410727197405263842	联系人	陈大君		
通讯地址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				
联系电话	13603734344	传真	/	邮政编码	453342
建设地点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727-20-03-03973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2 木片加工	
占地面积 (m ²)	1500	建筑面积 (m ²)	12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注册成立于2019年3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大君，经营范围为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001号投资建设“年加工1000吨木片建设项目”。拟建项目总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1500 m²，建筑面积1200 m²，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购置剥皮机1套，输送带2条，切片机1台，劈木机1台，原木通过去皮，切片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吨木片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9）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相关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现场监测及收集研究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2、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木片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12 木片加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拟建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410727-20-03-03973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根据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附件 4）：封丘县心诚木材厂位于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符合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根据封丘县陈桥镇土地所出具的证明（附件 3），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拟建项目所在地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交通方便，具备基本的建设条件，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项目概况

(1) 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木片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 万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4.960633，东经 114.430633 附近，总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场地南侧紧邻乡道；东侧为空地，北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乡道，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司庄村卫生院，距离为 65m；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关帝庙村，距离为 280m；距离毋寺村为 4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2) 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0 平方，内部自南向北依次设置剥皮区、切片区。
		原料区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成品直接装车运出。
2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所，年供电 50000kwh
		供水	自来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加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肥田，不外排。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下脚料木皮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原木片	t/a	800	2~5cm 厚
2	木皮片	t/a	200	2~5cm 长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
1	树枝	t/a	1020	汽运
2	电	度/a	50000	/
3	水	t/a	30	/

(4)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剥皮机	/	套	1
2	输送带	/	条	2
3	切片机	/	台	1
4	劈木机	/	台	1
5	抓车	/	辆	1

4、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区设置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自南向北依次设置剥皮区，切片区，原料区设置在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南部设置一个出入口，成品直接车接输送出售，拟建项目各单元布置紧凑，生产加工区紧邻原料区，便于原料的加工，生产车间内生产工序集中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生产设备布设距离较短，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人员 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30m³/a，年工作日 200 天，一天一制，采用 8 小时为一班。

6、公用工程

(1) 供水

用水为自来水管网，满足项目需要。

(2) 排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 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 m³/d，24m³/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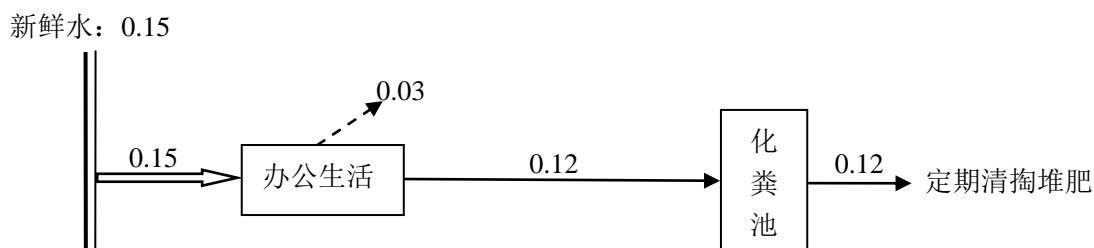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引自乡镇供电所，年用电量 50000kwh。

(4) 供热与供冷

室内在采暖季节由空调进行温度调节，室内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封丘县处于黄河下游，河南省东北部，新乡市东部。南临黄河，与河南省开封市隔河相望，东临长垣，西靠延津县，北接安阳市滑县。地处东经 114°14'—114°46'，北纬 34°53'—35°14'之间，全境南北最大距离 38.2km，东西最宽距离 48.7km，总面积 1220.5km²，大体呈三角形。县城西北距新乡市 60km，西南距省会郑州 100km。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二、地形地貌

封丘系黄河流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处黄河故道，地貌复杂，沙岗平原洼地兼有，黄河大堤以南滩地较高，其余地势低洼，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 65-72.5 米。面积 1220.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92.6 万亩。

地质构造古老而复杂，长期以来地壳的不断运动和变化形成了境内地下矿藏资源，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根据地质勘测，封丘县北和东部大部分地下是中原油田，一部分石油储量比较丰富。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属平原地形。

三、水文

封丘县属黄河流域天然文岩渠水系，封丘县主要河渠除黄河外，还有天然渠、文岩渠，两渠水资源每年平均 1.13 亿立方米。

黄河：中国的第二大河，黄河从县南和县东流过境内，流长 56 公里，最枯水位与堤背地面高低达 3 米左右，引黄灌溉非常便利。

天然文岩渠：境内天然渠由原阳县入境流经县境南部，文岩渠由延津县入境流经县境北部，天然渠文岩渠出县境于长垣县汇合称天然文岩渠东流至濮阳县境内注入黄河。

距离厂址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红旗干渠，位于项目厂界南侧约 1.378km 处。本项

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于肥田。

封丘县地下水埋藏较浅，主要以降水入渗、黄河侧渗补充，埋深一般为 4~5 米。潜水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水质优良，矿化度小于 1 克/升，单位涌水量为 10-20d/t s。区域地下水流向为从南向北。

四、气候气象

封丘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日照、气温、降水、风有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主要气候特征是：春季干旱，风多雨少，气温回升快；夏季炎热雨集中，气温高；秋季凉爽，气温日差大；冬季寒冷少雨雪。

根据封丘县气象站资料统计，封丘县全年气象参数见表 6。

表 6 所在区域主要气候值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年平均气温	14°C
2	极端最高气温	42.1°C
3	极端最低气温	-18.3°C
4	年平均降水量	644.4mm
5	年最高降水量	1020.8mm
6	年最低降水量	250.8mm
7	年平均日照时间	2425.5h
8	历年最大风速	23m/s
9	年平均风速	2.3m/s
10	年平均蒸发量	1594.5mm
11	年平均气压	1009.5hPa
12	年主导风向	S

五、土壤

封丘县地处黄河流域冲积平原。境内主要有潮土河风沙两大土系，黄潮土、盐碱化潮土和冲积性风沙土三个亚类。沙土、两合土、淤土、盐硷土、风沙土和灌溉土六个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类属沙土和淤土之间，土壤疏松适中，保肥性能好，团粒结构较好，耐旱耐涝。

六、动植物资源

封丘县植被情况主要为人工栽培植被为主，缺乏天然植被，常见人工植被有泡桐、杨树、旱柳等以及常规的农作物小麦、大豆、玉米和棉花等。

经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七、项目与“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符合性。

表 7 项目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	不属于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属于
	禁止开发区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不属于
		辉县市百泉风景名胜区		
辉县市白云寺森林公园				
	辉县市关山国家地质公园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48 米、南 35 米、北 44 米的区域。未划定二级保护区。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水污染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	不属于
	大气污染	新乡市域全部		属于
	重金属污染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不属于
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本项目为木片加工	不属于二类

分类	(不含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石墨、碳素制品)		工业项目
<p>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p> <p>农产品主产区：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p> <p>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木片加工项目，不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中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石墨、碳素制品。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和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单元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通知》的要求。</p>			
<h3>八、项目与新乡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h3>			
<h4>表 8 与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h4>			
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对比结果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 号	<p>第 29 条：完成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p> <p>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10 月底前，建材、</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加盖密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皮带输送机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符合要求

	有色、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等企业实现规范管理，按照“场地硬化、流体进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实现“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		
--	---	--	--

九、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第 9 条：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其他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片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	符合要求

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

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 打造行业标杆, 全面提升企业形象, 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及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内全部硬化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产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本项目原材料为湿树枝，产尘量较小。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和原料库，本项目原材料为湿树枝，产尘位置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器。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剥皮机为一套输送系统，密闭设置，树皮剥离后落到传送带上。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营期加强管理，按要求执行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和原料库，配套除尘设备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没有产生产生VOCS的工序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全部硬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口处设置清洗设备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企业可选择型安装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按要求安装	相符

十一、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48 米、南 35 米、北 44 米的区域。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mu\text{g}/\text{m}^3$	15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mu\text{g}/\text{m}^3$	17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mu\text{g}/\text{m}^3$	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mu\text{g}/\text{m}^3$	122.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3 mg/m^3	4 mg/m^3	5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202	160 $\mu\text{g}/\text{m}^3$	126.3	超标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PM₁₀、PM_{2.5}、NO₂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 年，新乡市 PM₁₀ 平均浓度 10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 微克/立方米，降幅 3.7%，比全省平均值（103 微克/立方米）高 2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 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 微克/立方米，降幅 3.2%，与全省平均值（61 微克/立方米）持平；气 SO₂ 平均浓度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 微克/立方米，降幅 32.1%；NO₂ 平均浓度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降幅 2.0%；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20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 微克/立方米，降幅 3.3%，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3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66 毫克/立方米，降幅 22.3%。

2018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177 天，优、良天数比例 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 173 天，优、良天数比例 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 4 天，上升 4.4 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 2020 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5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达到 10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6% 以上”的目标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约 1.378km 的红旗干渠，为 IV 类水体，红旗干渠距项目 11.2km 汇入天然渠，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评价引用 2019 年第 9 期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对天然渠封丘陶北断面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天然渠封丘陶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IV 类标准			达标情况		
	COD	氨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磷
2019 年 9 月份	15	0.06	0.030	30	1.5	0.3	是	是	是

由表 12 可知，在天然渠 2019 年第 9 期的常规监测中，天然渠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整体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关帝庙村敏感点进行实测，实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地点	测量值（昼/夜）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2019.12.24	2019.12.25		
项目东侧	51.2/44.9	52.1/44.6	60/50	达标

项目南侧	48.6/46.5	49.1/45.6	60/50	达标
项目北侧	50.9/46.7	49.1/46.5	60/50	达标
项目西侧	49.8/45.1	49.0/43.3	60/50	达标
司庄村卫生院	49.8/45.6	48.9/45.4	60/50	达标

由表 13 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农业生态系统，其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所涉及到区域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关帝庙村	东	280	居住	GB3095-2012 二级
	毋寺村	西	410		
	司庄卫生院	南	65	医疗	
声环境	关帝庙村	东	280	居住	GB12348-2008 2类
	毋寺村	西	410		
	司庄卫生院	南	65	医疗	
地表水环境	红旗干渠	南	1378	防洪、灌溉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	GB/T14848-2017 III类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污染物以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为控制目标,保护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红旗干渠,保护区域环境水体不受本项目排污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5)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2018）。

评价适用标准

表 16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 mg/L
		NH ₃ -N		≤1.5mg/L
		总磷		≤0.3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日均	≤150 μg/m ³
		NO ₂	日均	≤80 μg/m ³
		PM ₁₀	日均	≤150 μg/m ³
		PM _{2.5}	日均	≤75 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声级 A _{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pH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450mg/L
		氨氮		≤0.2mg/L
		总大肠菌群		≤3.0CFU/100mL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2018)	砷		60 ug/kg
		镉		65 ug/kg
		铬 (六价)		5.7 ug/kg
		铜		18000 ug/kg
		铅		800 ug/kg
		汞		38 ug/kg
		镍		900 ug/kg
		四氯化碳		2.8 ug/kg
		氯仿		0.9 ug/kg
		氯甲烷		37 ug/kg
		1, 1-二氯乙烷		9 ug/kg
		1, 2-二氯乙烷		5 ug/kg
		1, 1-二氯乙烯		66 ug/kg
		顺-1, 2-二氯乙烯		596 ug/kg
		反-1, 2-二氯乙烯		54 ug/kg
		二氯甲烷		616 ug/kg
		1, 2-二氯丙烷		5 u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 ug/kg
		1, 1, 2, 2-四氯乙烷	6.8 ug/kg
		四氯乙烯	53 ug/kg
		1, 1, 1-三氯乙烷	840 ug/kg
		1, 1, 2-三氯乙烷	2.8 ug/kg
		三氯乙烯	2.8 ug/kg
		1, 2, 3-三氯丙烷	0.5 ug/kg
		氯乙烯	0.43 ug/kg
		苯	4 ug/kg
		氯苯	270 ug/kg
		1, 2-二氯苯	560 ug/kg
		1, 4-二氯苯	20 ug/kg
		乙苯	7.2 ug/kg
		苯乙烯	1290 ug/kg
		甲苯	1200 u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ug/kg
		临二甲苯	640 ug/kg
		硝基苯	76 ug/kg
		苯胺	260 ug/kg
		2-氯酚	2256 ug/kg
		苯并[a]蒽	15 ug/kg
		苯并[a]芘	1.5 ug/kg
		苯并[b]荧蒽	15 ug/kg
		苯并[k]荧蒽	151 ug/kg
		蒽	1293 ug/kg
		二苯并[a,h]蒽	1.5 ug/kg
		茚并[1,2,3-cd]芘	15 ug/kg
		萘	70 ug/kg
		石油烃	4500 ug/kg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外排, 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排放量为 $0.046\text{t}/\text{a}$, 无 NO_x 和 SO_2 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故本次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运营期

拟建项目原料为树枝，通过脱皮、切片生产木片；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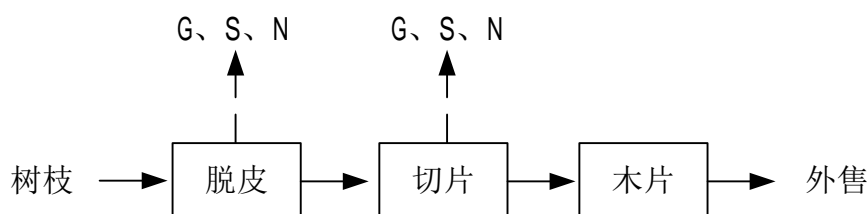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1) 脱皮: 拟建项目所购是湿树枝，不需要再截断，生产时，通过剥皮机将树枝的外层树皮脱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和树皮。所购少量原木，需用劈木机劈成段，通过剥皮机剥皮。

(2) 切片: 通过切片机将脱皮后的树枝切成 2~5 公分厚的木片。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下脚料。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脱皮、切片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及比同类企业，即 0.42kg/t 原料。本项目年用原料 1000t，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42t/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计算及类比调查，该除尘工艺如果运行管理得当，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

一般可达 99%，脱皮、切片工序有组织的粉尘量为 0.38t/a，排放量为 0.004t/a。为减少粉尘污染，在每一粉尘源设备加吸尘罩，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处理后的车间粉尘废气经高度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0.3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计算，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2t/a。

2、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24m³/a，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_{Cr}350mg/L，BOD₅15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08t/a、BOD₅0.004t/a、SS 0.007t/a、NH₃-N 0.0008t/a，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固废

拟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其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天数 200d，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下脚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为 5t/a，主要为树皮、木块等木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润滑

润滑油主要起润滑作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于高温及空气的氧化作用以及摩擦，除了消耗部分润滑油外，会逐渐造成润滑油的劣化，通常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就必须更换润滑油，补充新润滑油。根据厂家提供数据，项目剥皮机、切片机等设备润滑油更换每 1~2 年更换一次。平均更换的废润滑油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评价建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由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剥皮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的噪声值75~85dB(A)。企业将所有生产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18。

表 1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减噪后源强 dB(A) (车间外 1m 处)
剥皮机	1	车间内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60
切片机	1	车间内	80		55
劈木机	1	车间内	85		60

拟建项目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生产设备全部安装生产车间内；
- ②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 ③企业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④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5、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的环节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发生渗漏的情景，评价建议厂房设置水泥硬化防渗地面，厂区化粪池严格按照标准设计施工，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源并及时进行排除。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排放	34mg/m ³ , 0.38t/a	0.34mg/m ³ , 0.004t/a
		无组织排放	0.042t/a	0.042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 水	废水量 COD NH ₃ -N	24m/a 350mg/L, 0.008t/a 35mg/L, 0.0008t/a	0
固 体 废 物	职工	生活垃圾	0.5/a	0
	生产车间	下脚料	5t/a	0
	废润滑油		0.01 t/a	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剥皮机、劈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单台设备的噪声值80~85dB(A)。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调查情况如下表。

表 19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 高度 (m)	排气筒底部出口内 径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坐标	Y 坐标							
除尘器	114.430633	34.960633	70	0.4	11.0	常温	2400	连续排 放	0.0017

表 20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坐标 (m)	Y 坐标 (m)								颗粒物
加工车间	114.430973	34.960512	70	42	28.5	13	9	2400	连续	0.0175

(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1 污染物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类型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二类区	一小时	900ug/m ³	GB3095-2012

(3) 估算模式参数及评价等级

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C
最低环境温度/°C		-20.4°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式估算，项目废气估算结果如下：

表 2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0.00064	0.0001
25	0.01882	0.0021
50	0.05531	0.0061
69	0.06259	0.0070
70	0.061	0.0068
75	0.05907	0.0066
100	0.05741	0.0064
125	0.07053	0.0078
150	0.0779	0.0086
175	0.08391	0.0093
200	0.08652	0.0096
300	0.08689	0.0097
400	0.08677	0.0096
500	0.08549	0.0095
600	0.08327	0.0093

700	0.08051	0.0089
800	0.07746	0.0086
900	0.07431	0.0083
1000	0.07116	0.0079
1100	0.06806	0.0076
1200	0.06508	0.0072
1300	0.06223	0.0069
1400	0.00064	0.0001
1500	0.04882	0.0054
1600	0.03573	0.0040
1700	0.02702	0.0030
1800	0.02169	0.0024
1900	0.00064	0.0001
2000	0.01882	0.0021
2100	0.05531	0.0061
2200	0.06259	0.0070
2300	0.061	0.0068
2400	0.05907	0.0066
2500	0.05741	0.0064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8689	0.0097
D10% 出现距离/m	/	

表 24 项目面源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i(\%)$
10	4.2	4.67
22	5.43	6.03
25	5.28	5.86
50	3.87	4.3
75	2.55	2.83
100	1.8	2
200	1.25	1.39
300	1.09	1.21
400	0.993	1.1
500	0.919	1.02
600	0.863	0.96
700	0.811	0.9
800	0.766	0.85
900	0.725	0.81

1000	0.689	0.77
1100	0.656	0.73
1200	0.625	0.69
1300	0.598	0.66
1400	0.572	0.64
1500	0.548	0.61
1600	0.526	0.58
1700	0.505	0.56
1800	0.486	0.54
1900	0.468	0.52
2000	0.452	0.5
2100	0.436	0.48
2200	0.421	0.47
2300	0.407	0.45
2400	0.394	0.44
2500	0.382	0.4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5.43	6.03
D10%出现距离/m	/	

表 25 污染排放估算占标率及评价等级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 (%)	评价等级
车间有组织	颗粒物	0.0097	二级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6.03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规定，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不做进一步预测。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场区为中心，5.0km 为边长的矩形区域。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根据估算结果，废气占标率较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6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m ³	
1	加工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0.00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7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m ³	
1	加工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 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042

(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8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6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规定,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一次浓度);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根据该生产单元占

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依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下表。

表 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值 (mg/m^3)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计算结果	确定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75	0.9	470	0.021	1.85	0.84	0.925	50

本项目应在厂界周边各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评价建议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和审批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根据防护距离包络图可知, 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道路和空地。故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疗、卫生、教育等敏感区域用地,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水平, 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 选取颗粒物作为评价因子, 计算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人员 5 人, 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员工生活用水按 $30L/d \cdot$ 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15m^3/d$, $30m^3/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 因此,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 m^3/d$, $24m^3/a$,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 定期清掏, 肥田, 不外排,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剥皮机、切片机、劈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上述设备均是白天运转, 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80 \sim 85dB(A)$ 。生产设备均设置有减振基础, 且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在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使设备的噪声降低 $20dB(A)$ 以上。企业将所有生产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经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后，将各设备作为点噪声源进行分析，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r)=L(r_0)-20\lg(r/r_0)$$

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表30。

表30 拟建各噪声源距厂界平均距离（m）

主要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距东厂界距离	距南厂界距离	距西厂界距离	距北厂界距离
剥皮机	60	5	9	15	8
切片机	55	5	30	15	5
劈木机	60	10	30	5	5

根据平面布置情况，计算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预测各个厂界噪声情况具体见表31。

表31 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司庄村卫生院
预测噪声值	54.3	47.3	54.3	51.2	45.1
标准	6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司庄村卫生院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下脚料

拟建项目下脚料产生量为5t/a，主要为树皮、木块等木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后，定期外售。

(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废物代码 900-214-08，专用收集桶+危废暂存处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合理处置不外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水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雨、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渗，具体措施如下：

①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外送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配备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④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做到及时处置；

⑤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包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

⑥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属于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为

III类项目，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有关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的环节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发生渗漏的情景，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地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厂区化粪池严格按照标准设计施工，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源并及时进行排除，对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封丘县心诚木材厂位于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符合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根据封丘县陈桥镇土地所出具的证明（附件 3），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厂址区域功能区划情况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质量为IV类区，地下水为 III 类区，声环境为 2 类区。

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后，对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很小，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由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

综上，工程所选厂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工程“三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所选厂址可行。

8、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 和 NO₂ 及废水排放，环评不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9、环保投资

（1）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剥皮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肥田	0.5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5
	工业固废	下脚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后，外售	/
	废润滑油		专用收集桶+危废暂存处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0.5
合计				3.0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3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车间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1 个	定期清理肥田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下脚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润滑油		专用收集桶+危废暂存处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安装视频监控				与环保部门联网
安装用电量监控				与环保部门联网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废 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2348-1996)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 气	粉尘	建设密闭生产车间,所有设 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并 通过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 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时 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产车间	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专用收集桶+危废暂存处暂 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震等	(GB12348-2008) 2类 标准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总占地面积 1500 m²，建设 1 座建筑面积为 1200m²生产车间，购置剥皮机 1 套，输送带 2 条，切片机 1 台，劈木机 1 台，树枝通过去皮，切片工艺生产木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木片加工项目。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且项目经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410727-20-03-03973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封丘县心诚木材厂位于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符合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根据封丘县陈桥镇土地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特点，厂址区域功能区划情况为：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质量为 IV 类区，地下水为 III 类区，声环境为 2 类区。

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后，对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很小，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由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

综上，工程所选厂址符合土地利用政策；工程“三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区域环境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所选厂址可行。

(4) 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相容性

①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④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A、废气

项目营运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各厂界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1996)表2中颗粒物厂界周围外浓度限值其他行业1.0 mg/m³二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C、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泵产生的噪声,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司庄村卫生院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D、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直接对周边环境进行排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E、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不良影响的环节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发生渗漏的情景,厂区除绿化区域外,全部进行水泥地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厂区化粪池严格按照标准设计施工,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源并及时进行排除,对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 和 NO₂ 及废水排放，环评不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环评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不与城市总体规划冲突，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积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达到环保要求。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在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二、附件

-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证明
- 附件四 规划证明
- 附件五 营业执照
- 附件六 陈桥镇司庄卫生院出具无影响证明

三、附表

-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项目南侧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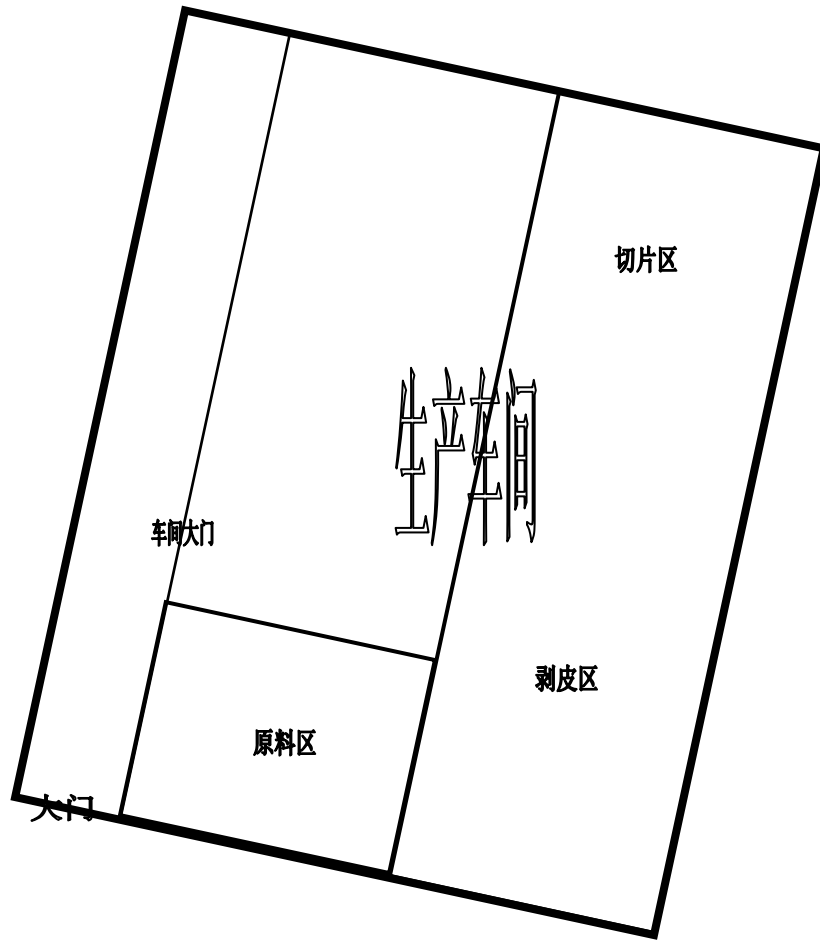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北侧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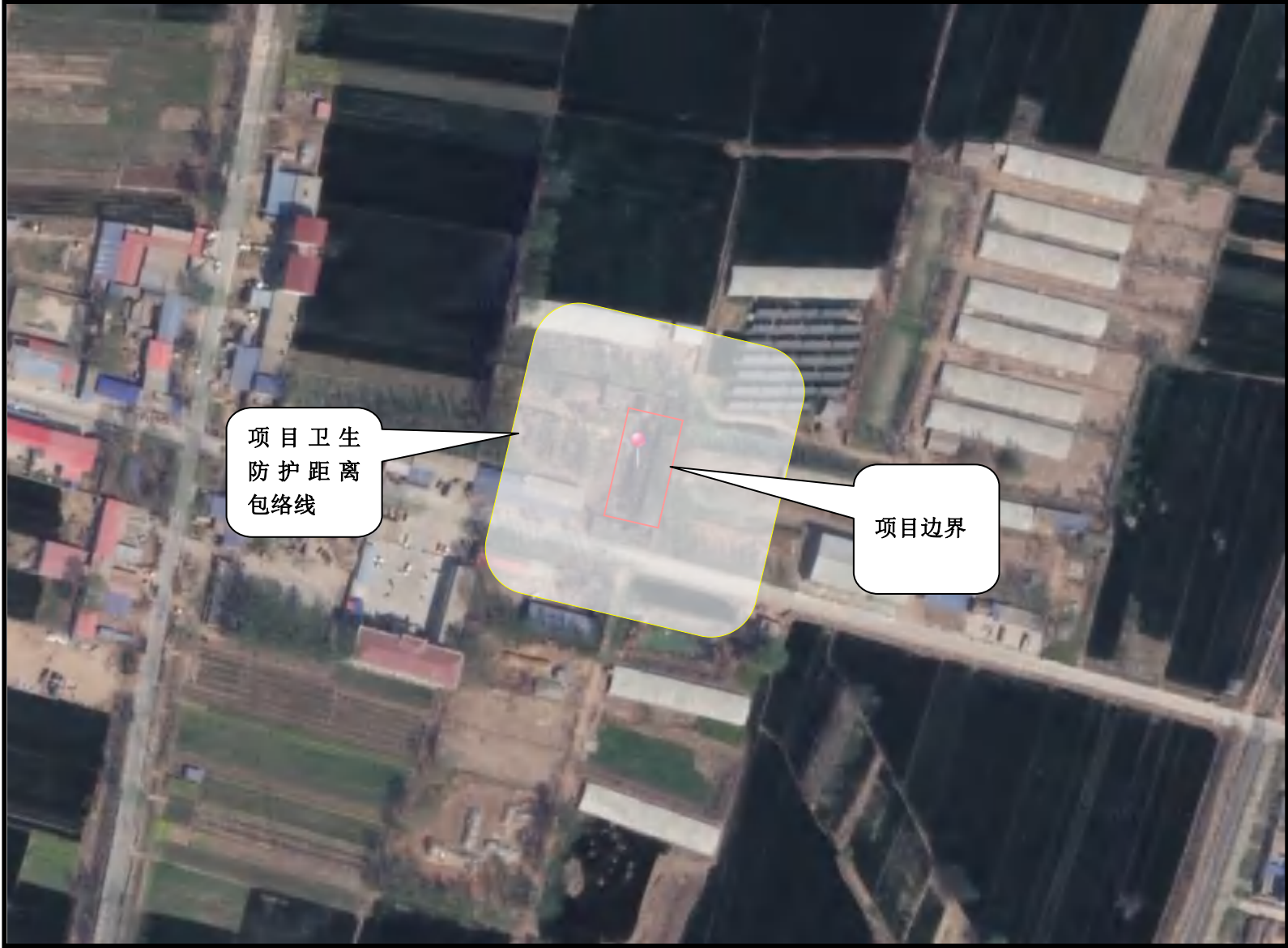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空院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委托书

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封丘县心诚木材厂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项目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法人：陈大君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0727-20-03-039731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证照代码：92410727MA46EYH159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用于收购、加工原材料树枝。工艺流程：树枝收购-剥皮切片-直接输送上车销售。生产设备：剥皮机、切片机，劈木机。

项目总投资：10 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封丘县心诚木材有限公司木片粉碎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土地所

2019 年 4 月 22 日



证 明

封丘县心诚木材有限公司木片粉碎项目，位于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7RAMC7H15D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
基本信息
变更信息
信用信息

录用
信
息

名称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大君

经营范围 木材收购、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经营场所 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001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证明

附件六

陈大君木片加工厂一直以来与我院相处融洽，因他们只在白天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声音也从未影响到我院的日常工作。

特此证明！



附件七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	2018 年							
	环境控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E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物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t/a VOCs:（）t/a
注：□为勾选项，（）为内容填写项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专家审核后,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投资 10 万元在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 001 号,新建年加工 1000 吨木片建设项目,项目外购树枝为原料,剥皮,切片加工成木片外售。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乡镇总体发展规划。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所选取的污染因子符合工程特点,所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

- 1、核实项目厂址用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 3、完善相关附图附表,补充完善环保验收一览表等内容。

专家签字:



2020 年 1 月 08 日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厂址用地性质，完善项目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说明：根据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附件 4）：封丘县心诚木材厂位于封丘县陈桥镇关帝庙村西 500 米处，该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符合封丘县陈桥镇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整体规划。根据封丘县陈桥镇土地所出具的证明（附件 3），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修改见 P2。

2、核实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

说明：噪声设备源强已核实，见 P20。

3、完善相关附图附表，补充完善环保验收一览表等内容。

说明：已核实完善，见 P3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填表人(签字):	陈大君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大君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吨木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一座生产车间, 购置剥皮机1套, 输送带2条, 木条切片机1台, 劈木机1台,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000吨木片。)					
	项目代码 ¹	2019-410727-20-03-039731										
	建设地点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00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012木片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430633		纬度	34.9606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封丘县心诚木材厂		法人代表	陈大君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10727MA46EYH159		技术负责人	陈大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小刚		联系电话	15093061109
	通讯地址	新乡市封丘县陈桥镇辛东村001号		联系电话	15893884768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政通路66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0		
		氨氮								0.0000		
		总磷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颗粒物								0.046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 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重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④=①-②-③, ⑤=②-③-④